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

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查察賄選，查獲臺東縣議員候選人蔡○○(男性)，涉嫌以現金交付有投票權人之方式進行賄選。

本署主任檢察官王盛輝、檢察官楊景琇接獲情資深入追查，比對警、調機關蒐報選舉情資，綜合研判，認縣議員候選人蔡○○夫妻有以現金交付選民之賄選情事，於本月 20 日發動偵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及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幹員進行蒐證，並傳喚涉嫌買票之候選人、親屬及選民到案進行釐清與查證。

本次傳喚涉嫌行賄者及受賄選民共計 14 人，搜索地點 11 處，搜索對象 8 人。查獲該縣議員候選人及其配偶，以請求支持該候選人為由，在不同地點場合分別交付 5 千元至 6 千元現金予受賄選民。查扣犯罪金額 1 萬元，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及樁腳 1 人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